

公益诉讼“帮手”多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022年湖南省长沙市两会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社会治理和服务的建议》。长沙市检察院根据《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主动对接该代表,了解相关情况,并向湖南省检察院报告。2022年9月,检察机关初步调查发现,案涉某塘小区主要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等消防安全隐患、垃圾站环境卫生突出、违法使用瓶装燃气、无障碍环境建设滞后等六大社会治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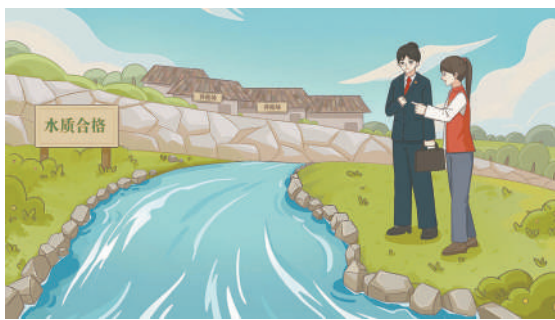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长沙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市住建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房地产企业全面履职,完善某塘小区配套设施。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雨花区检察院就前述不同公益损害问题相继立案15件,制发检察建议4份。为跟进监督,省市区三级检察院5次召开现场磋商会及督办会,邀请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与建议代表到会监督指导,现场督查整改情况,推动全面完成整改。

“益心为公”志愿者



流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内江市资中县的老河堰溪是长江一级支流沱江的支流。2024年3月,资中县检察院发现老河堰溪中段水环境严重污染,水质不符合灌溉水源标准。该院初步调查发现,案涉行政职能部门较多且职责存在交叉。该院向“益心为公”志愿者通报相关情况,该志愿者及时组织水环境治理专业的党派志愿者前往现场,并联系了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



资中县检察院同步向内江市检察院汇报案件情况,内江市检察院派员参与现场勘验和水质检测工作。资中县检察院随即对相关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归德镇政府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督促辖区养殖场企业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全面整改到位。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2024年5月初,贵州省瓮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调研时发现,一名叫胡某平的驾驶员在交通事故后,仍然从事客运行业,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规定。5月6日,该院对此依法立案,并开展类案监督。为精准筛查,该院研发出“客运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法律监督模型”,经过数据碰撞,检索出28名不符合从业要求的出租车驾驶员。



5月,该院依法向县交通运输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不具备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依法处理。该院还将“客运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法律监督模型”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共享。6月,瓮安县交通运输局向黔南州交通运输局提交了注销胡某平客运从业资格证的报告。随后,黔南州检察院利用该模型,发现全州有类似违法线索300多条。截至今年9月下旬,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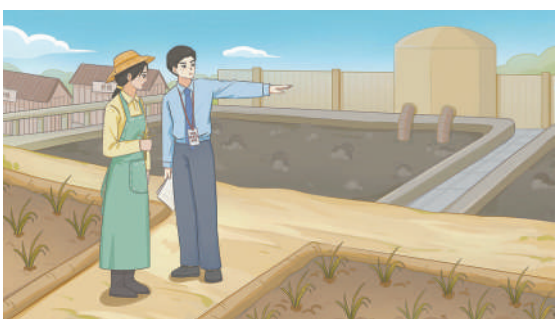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底,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接到线索,称有人将渣土和固体废物倾倒在温瑞塘河横坑溪河段,进而修建阻水道路及大型违章建筑,导致河道堵塞。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第一时间来到现场,发现河水水质明显恶化,生态受损严重。办案组借助技术力量,综合运用无人机高空拍摄、多时序实景三维建模、卫星遥感测绘等技术手段,即“天空地一体化”取证方式,精准辅助案件办理。



为追溯河道的历史变化、了解非法侵占及河道淤滞情况,办案组委托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调取了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间15个时相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比不同时间节点的“历史切片”,查明A、B、C三家公司的违法事实。经瓯海区检察院跟进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三家公司对涉案河道进行清理及生态修复,并通过了专业验收鉴定。

特邀检察官助理



2023年4月,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收到反映称,当地一家畜禽养殖场将养殖场产生的粪水直排入马场村农田。该院邀请具有专业环保知识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赶赴现场,查明是某畜禽养殖场将养殖场废弃物发酵形成的沼液作为肥料进行还田处理。经检测,沼液中粪大肠菌群超出相关标准。



2023年8月,新沂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磋商,并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涉案养殖企业代表参加。会上,特邀检察官助理就沼液还田操作流程提出了专业性建议。相关部门及时督促指导该养殖企业提升工艺、经整改,目前沼液已达标。(本版漫画作者: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西检印象”新媒体工作室)

这些案例走向了国外



2024年11月18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中国角”,两位参会代表展示她们感兴趣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例宣传册。朱洪洋摄

1 “还有一个保障在检察官那里”

2018年10月起,海南省海口市不断有市民通过12345热线举报,称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美丽沙附近海域存在船舶非法倾倒垃圾污染海洋环境问题。海口市检察院通过实地勘查,走访多家行政执法部门,并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鉴定。2019年1月,海口市检察院向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送达检察建议,要求查处非法倾倒行为,并追究违法行为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19年5月,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对A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各处以10万元罚款,罚款均已缴纳,但没有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海口市检察院建议该局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19年11月,海口市检察院以A公司、陈某、B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海口市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A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860.064万元,被告陈某和B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三被告在全国发行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47.5万元及公告费。检察机关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陈某名下的房产、船舶,冻结了陈某、B公司的银行账户。2020年3月26日,海口市海事法院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三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8月13日,二审开庭审理。华南所参与鉴定的专家出庭接受质询,对30多个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2020年11月2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9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二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此案经国际环保协会翻译后,由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推荐。这个案例的亮点不是将近1000万元的罚款,而是面对公民举报,如果有关部门不作为,还有一个保障在检察官那里。”了解到该案后,欧洲环保协会亚洲区主任龙迪如是评价。

2 推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

猪血木是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极危”等级,全球范围内仅在广东阳春残存少量野生植株。2022年3月,阳春市检察院在专项巡查中发现,野生猪血木种群(包括5株已定级古树、1株目前发现的最古老猪血木)遭受自然和人为侵害,存在树木受损、生境恶劣、无保护范围、保护措施不足的情况。因野生猪血木成熟植株少、本体繁殖难度大,可能面临物种灭绝风险,破坏生物多样性。经实地勘查、询问证人、咨询专家意见,同年4月29日,该院对阳春市林业局和某镇政府依法立案,同时逐级上报涉及省市两级行政机关的线索。广东省检察院查明,当地野生

猪血木种群长期由无法定管护职能的某省级自然保护区代管,法定职责部门则怠于履职,存在管理保护制度不健全、管护工作职责不清的问题。该院于同年5月18日依法立案,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办案,监督履职。该院还与主管全省野生植物管理工作并直管该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广东省林业局进行两轮磋商,对厘清管护责任、落实专项资金等达成共识并形成《磋商意见书》。根据磋商意见,广东省林业局迅速厘清了林业部门、镇政府、省级自然保护区三方职责,制定整改方案。检察机关督促整改后,行政机关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植物生境,推进人工培育野化回归工作,并重新普查,新增上百株幼株和2株三

级古树。2023年1月,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三级检察院举行“线上+线下”公开听证。当年7月,检察机关组织听证人员实地“回头看”,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案件办结后,广东省“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出台。针对相关立法空白问题,广东省人大采纳检察机关立法建议,在2023年7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森林管理条例》中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2023年12月,此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2年,自治区检察院依法对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制作成中英文宣传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中国角”展示。

3 荒漠化防治“检察经验”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有效发挥内部协同、区域联动、跨部门协作荒漠化防治聚合效应,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资源是荒漠化治理的“题眼”。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聚焦黄河水资源短缺突出矛盾,在全区开展“自备井”违法取水专项监督活动。活动期间,宁夏检察机关共发现问题线索29件,以行政公益

诉讼立案28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件。其中,针对7家国有农场1257眼“自备井”存在的未进行取水许可申请、未发放取水许可证、未审批计划用水、未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未缴纳水资源费等5类违法取用地下水问题,自治区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截至2022年底,相关部门完成违规取水“自备井”整改636眼,制定分步整改计划621眼,并科学规划相关水源替代方案,有效防止自治区干旱、半干旱地区

过度取水导致地下水沉降,进而形成沙漏、沙化等灾害发生。2024年12月2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召开。宁夏应邀参会并举办主题为“推动生态脆弱区绿富同兴 探索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路径”的“中国馆”边会,宁夏检察机关以视频、彩页等形式在COP16上介绍了检察机关助力荒漠化防治的“检察经验”。

4 为群众呼吸新鲜空气保驾护航

2021年6月27日,江苏省宿迁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工控机和数采仪均存在篡改参数的情况。同年6月27日,6月30日,生态环境部门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某公司玻璃熔窑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表明该公司玻璃熔窑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经评估,某公司排放废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583万余元。

针对上述问题,宿迁市检察机关督促、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从法律适用、侵权责任承担等方面发表意见,并引导涉案公司充分认识到其排放的氮氧化物中含有的氧化亚氮不仅是污染物,还是温室气体,其应该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将控制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一并考虑。对于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检察机关建议由涉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采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实现企业绿色转型。

最终,涉案公司与生态环境部门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目前,该公司已缴纳全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92万元,投入290余万元建成并投入使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2023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近日,该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中国角”展示。